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 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 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本级决算组成，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 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9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3.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2.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72.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72.41	总计	60	1,972.4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972. 41	1, 969. 37					3.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99. 07	1, 596. 03					3. 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479. 41	1, 476. 37					3. 04
2080101			行政运行	1, 165. 88	1, 165. 8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3. 53	310. 49					3. 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06	118.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43	22.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 63	95. 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	1.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	1.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 98	193. 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 98	193. 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 69	85. 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 29	108.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 36	179.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 36	179.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 34	115. 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47	20. 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 55	43. 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972. 41	1, 658. 88	313.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99. 07	1, 285. 54	313. 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479. 41	1, 165. 88	313. 53			
2080101			行政运行	1, 165. 88	1, 165. 8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3. 53		313.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06	118.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43	22.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 63	95. 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	1.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	1.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 98	193. 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 98	193. 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 69	85. 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 29	108.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 36	179.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 36	179.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 34	115. 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47	20. 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 55	43. 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6.02	1,596.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3.98	193.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37	17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9.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9.37	1,969.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69.37	总计	64	1,969.37	1,969.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 969. 37	1, 658.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96. 03	1, 285. 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476. 37	1, 165. 88
2080101			行政运行		1, 165. 88	1, 165. 8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0. 49	310. 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06	118.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43	22.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 63	95. 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	1.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	1.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 98	193. 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 98	193. 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 69	85. 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 29	108.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 36	179.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 36	179.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 34	115. 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47	20. 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 55	43. 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1.13	30201	办公费	35.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5.11	30202	印刷费	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4.6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3	30206	电费	23.8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6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9	30211	差旅费	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1.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1.1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3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4.79			
人员经费合计		1,372.20	公用经费合计					286.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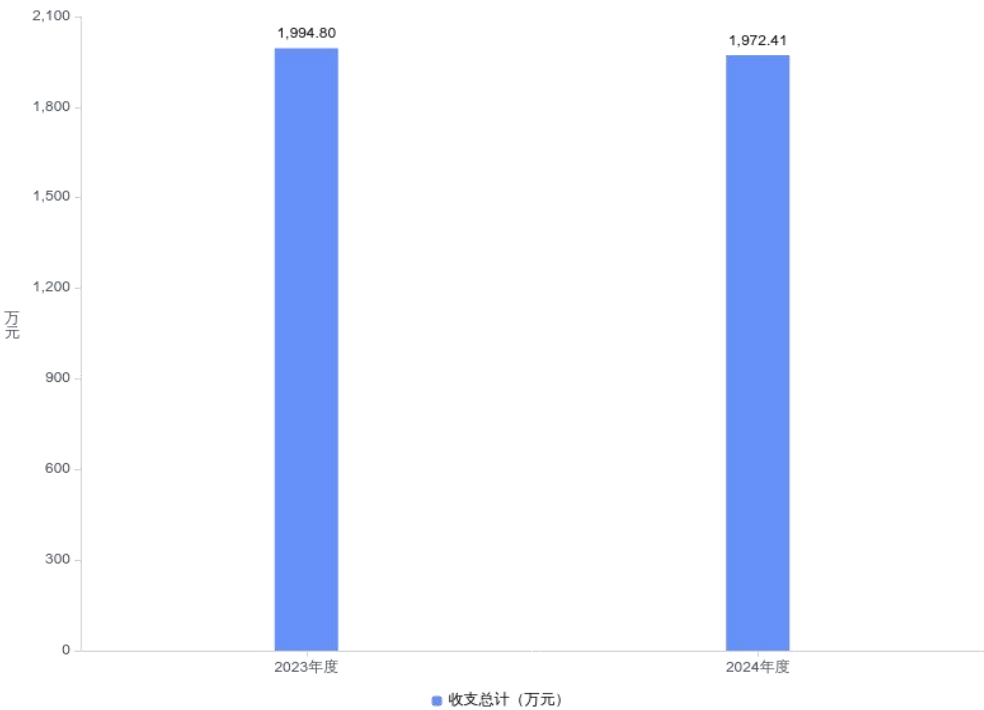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72.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2.39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有退休人员，2024 年无到龄退休人员，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同时 2024 年离退休人员公用相关经费增加；二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经费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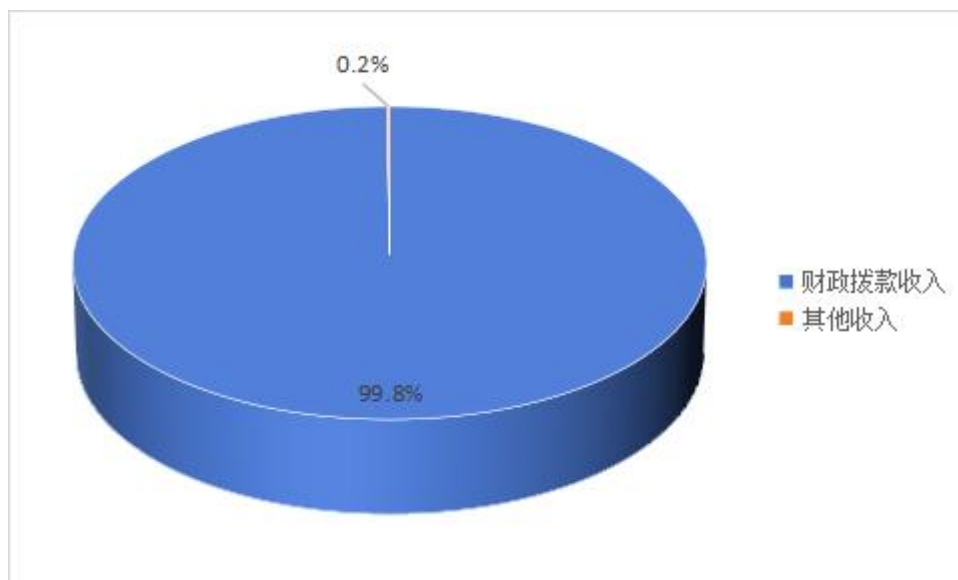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72.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2.39 万元，下降 1.1%。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9.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其他收入 3.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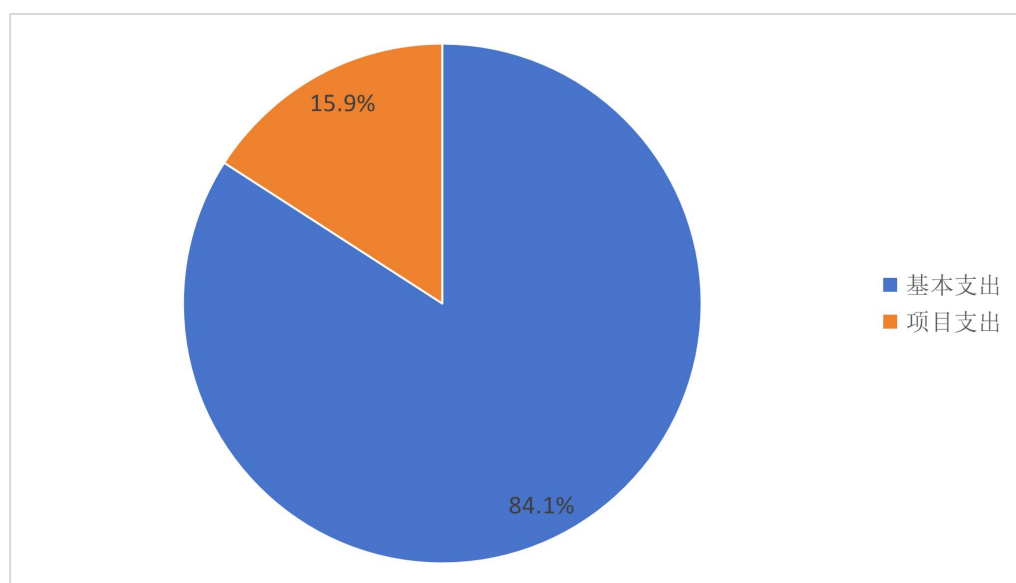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72.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2.39 万元，下降 1.1%。

其中：基本支出 1,658.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1%；项目支出 31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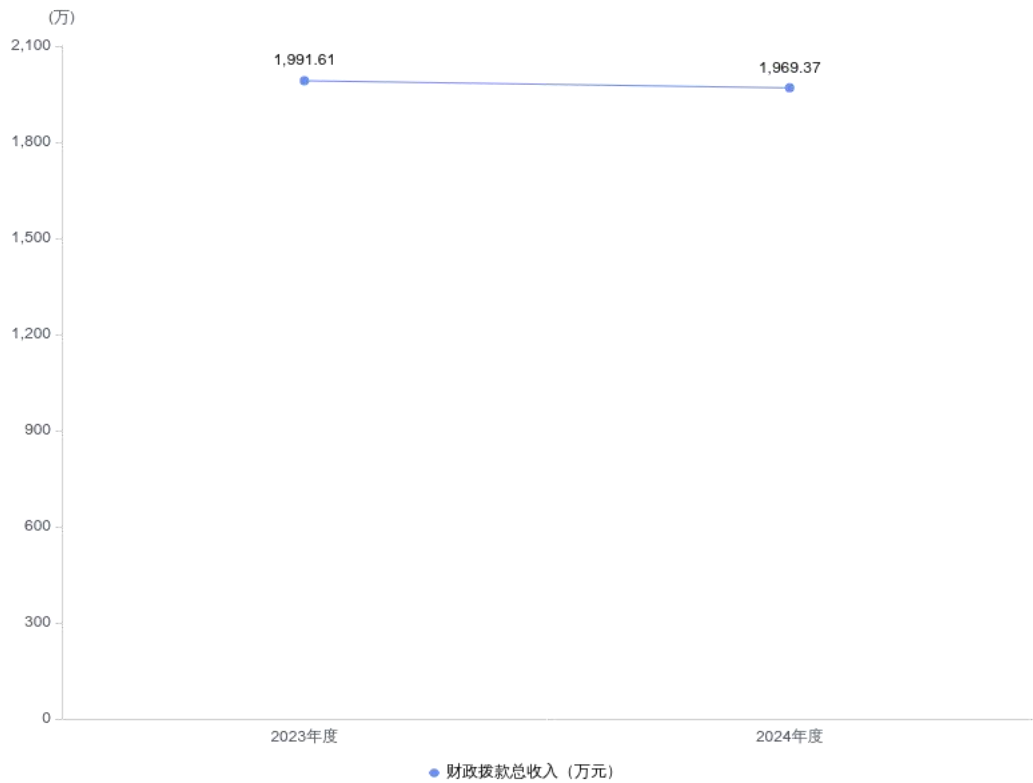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69.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2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有退休人员，2024 年无到龄退休人员，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同时 2024 年离退休人员公用相关经费增加；二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经费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9.3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2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有退休人员，2024 年无到龄退休人员，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同时 2024 年离退休人员公用相关经费增加；二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经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9.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2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有退休人员，2024 年无到龄退休人员，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同时 2024 年离退休人员公用相关经费增加；二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9.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96.03 万元，占 81%。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3.98 万元，占 9.9%。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9.36 万元，占 9.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其中：基本支出 1,658.88 万元，项目支出 310.4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经费 310.49 万元，主要成效我处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各项目细化指标基本上均能按年初计划有序平稳完成。一是进一步推动全民参保，保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质量及效率，

推动社会保险服务体系的建设；二是聘用工作人员开展呼叫中心电话咨询工作，充实社会保险经办力量，保障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行；三是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帮企扶企政策，为参保人做好服务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4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5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二是市医保局划转了医保经办工作经费（在我单位办公）。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对部分退休人员相关费用进行政策性调整，并相应调整了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费率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政策性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8.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8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2.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年久失修，维修费保养费有所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2.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年久失修，维修费保养费有所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36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用、保险费用，其中：维修费 0.2 万元；保险费 0.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同。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6.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94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医保经办人员编制虽不在我处，但相关经费由市医保局划转我处列支，经费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13.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确定自评时间,全面开展自评工作,总体上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保证社保业务工作全面开展。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972.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24 年度紧扣重点目标任务,有条不紊推进各项工作,完善现有扩面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参保率。促进实现辖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保障社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贯彻落实稳岗扩就业系列政策措施,为辖区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社保力量。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0.49 万元,执行数为 31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是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的工作职

能是为了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管理和服务体系，做好参加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以及提高全体职工、社区经办人员和参保单位经办人员的办事能力，推动社会保险服务体系的建设，保障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行。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三险扩面净增 1.76 万人次，超额完成扩面任务；加大惠民惠企政策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发放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 1.26 万余份，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培训 394 人次；优化营商环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便民服务体验不断升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为方便参保企业了解社保相关政策，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精简并优化了培训工作，通过线上发布政策学习资料以及线下搭建宣传展板等方式，将社保政策普及到辖区内全体参保企业，因此线下集中业务培训人数实际完成值较年初预计有所浮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为了更加准确的编制预算，需要对预算项目充分了解，按照执行标准，结合实际情况，保证绩效目标的有效完成；二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目标，年中进行目标完成监控，确保指标完成情况跟上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保证指标科学性与可衡量性，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落实，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能够做到严格把控项目经费的使用，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2.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依据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表单和管理要求等相关标准，结合单位实际，细化补充单位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管理各种检查表单和台账，做到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要求明确，保障制度执行到位。

3.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精准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4.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进一步推动全民参保计划

确保按时完成社保扩面征缴任务。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社保扩面任务进度，锚定重点群体，实施“数据找人”，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全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三险扩面净增 1.76 万人次，超额完成扩面任务。

二、保障民生，足额核发社保待遇

保障社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及时调整、审批、支付各项社保待遇，保障参保主体权益。累计发放各项养老保险待遇 226.91 万人次；支付失业保险待遇 6.74 万人次；审核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1.86 万人次。

三、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掌上办”、“自助办”提高网办深度。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跨域通办，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事项认领发布工作以及 2024 年推出的 15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落地实施和国家、省抽检测试，便民服务体验不断升级。

四、全面推进社保卡应用

养老退休待遇、工伤待遇、失业金等待遇均完全实现社保卡发放。积极开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宣传教育活动，向群众和企业宣传讲解电子社保卡签发、功能、服务等，注重收集群众对社保卡服务的意见建议，增进参保人对电子社保卡的了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推动全民参保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确保按时完成社保扩面征缴任务。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社保扩面任务进度，锚定重点群体，实施“数据找人”，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全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三险扩面净增 1.76 万人次，超额完成扩面任务。
2	保障民生，足额核发社保待遇	及时、准确核发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保障社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及时调整、审批、支付各项社保待遇，保障参保主体权益。累计发放各项养老保险待遇 226.91 万人次；支付失业保险待遇 6.74 万人次；审核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1.86 万人次。
3	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掌上办”、“自助办”提高网办深度。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跨域通办，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事项认领发布工作以及 2024 年推出的 15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落地实施和国家、省抽检测试，便民服务体验不断升级。
4	全面推进社保卡应用	全面推进社保卡应用	养老退休待遇、工伤待遇、失业金等待遇均完全实现社保卡发放。积极开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宣传教育活动，向群众和企业宣传讲解电子社保卡签发、功能、服务等，注重收集群众对社保卡服务的意见建议，增进参保人对电子社保卡的了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

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1,658.88		项目支出总额		313.5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1,972.41	1,972.41	100%	20	
年度目标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切实保障各项社会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40 分）	数量指标 (24分)	养老保险扩面完成率（3分）		100%	100%	3
			工伤保险待发放率（3分）		100%	100%	3
			失业保险待发放率（3分）		100%	100%	3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数（3分）		12000份	12630份	3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3分）		10000件	10000件	3
			社会保险扩面完成率（3分）		100%	100%	3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的稽核量（3分）		300件	367件	3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3分）		500人次	394人次	2
		质量指标 (16分)	核发准确率（5分）		100%	100%	5
			合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5分）		100%	100%	5
			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结合本单位绩效目标按期完成(7分)	100%	100%	7
		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及参保人权益(7分)	95%	95%	7
		全面推动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8分)	95%	95%	8
		促进社会和谐(8分)	97%	97%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10分)	95%	95%	10
总分	99.3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次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厉行节约的前提下，较上一年度减少相应培训次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次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目标，年中进行目标完成监控，确保指标完成情况跟上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 险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313. 52	313. 5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5 分)	社会保险扩面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5 分)		10000 笔	10000 笔	5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的稽核完 成量 (5 分)		300 件	367 件	5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材料发放量 (5 分)		12000 份	12630 份	5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 (5 分)		500 人次	394 人次	4
	质量指标 (15 分)	合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5 分)		100%	100%	5	
		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5 分)		95%以上	95%	5	
		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保障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 额支付 (8 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社保基金安全及参保人权益保 障率 (8 分)		95%以上	95%	8
			社保业务工作全面开展率(7 分)		95%	95%	7
			促进社会和谐 (7 分)		97%	97%	7
		满意度指 标(10 分)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10 分)		95%以上	95%	10
	总分		98.94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分析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次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厉行节约的前提下，较上一 年度减少相应培训次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次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目标，年中进行目标完成监控，确保指标完成情况跟上进度。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